

#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班级推荐办法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抓好乡村振兴后备力量班级推荐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推荐对象

中职学校一年级新生（中职专业班）

## 二、推荐内容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作风正派，积极参与德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成绩优异；
4. 实践能力强，动手操作能力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技能大赛；
5. 自愿为乡村振兴奉献，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
6. 在校期间无受处分、道德品质败坏的情况。
7. 符合《余庆县“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工作

方案》规定的学员选拔要求。

### 三、评审方式

成立以中职专业班班主任为组长，任课教师、班干部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审小组。严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以报名学生每学期操行评定及考试考查、实训课程、技能大赛成绩等为依据，选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工作表现突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

推荐结果在班级公布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审核。

